

士師記 15 章 摘要

過了些日子，『參孫』的怒氣消了，又想起他的妻子來，就帶了禮物去岳家，打算把妻子接回來。

『參孫』到了岳家，才發現他不在的時候，在他岳父的主使之下，將他的妻子已經嫁給他的「非利士朋友」了。他岳父竟然還怪他氣呼呼的跑掉，並且說要把比他妻子更美的妹妹給他作妻子。

『參孫』這才發現非利士人那種①不講道義，沒有②常倫的婚姻，③男男女女隨便交往，④人與人之間狡猾背信的邪風惡俗，叫他真是無法忍受。

『參孫』現在覺得他是非利士人背信的受害者。『參孫』要向非利士人實行報復。於是他去捉了三百隻狐狸，將一對一對的狐狸尾巴捆上火把，將這些狐狸放進入非利士人的禾稼，把那些堆集的禾捆、橄欖園都燒了，造成非利士人極大的損失。

非利士人追查火燒的原因，發現是『參孫』作的，他們沒有去找『參孫』算帳，卻遷怒於『參孫』的岳父與妻子，而把他們和他們的家都燒了。

『參孫』就起來大大的擊殺了許多非利士人，為了要替他的妻子和岳家報仇。接著『參孫』他躲進以色列人地的『以坦』的磐石穴內。

非利士人為了追捕『參孫』，就派了一支大軍去猶大地安營佈陣。猶大人害怕，就派人去問非利士人何以派軍隊來攻擊。他們告訴猶大人，他們要圍捕『參孫』，只要猶大人交出『參孫』來，就可以撤軍。猶大人竟然有三千人可以去以坦磐石穴捉『參孫』，卻不敢跟那一千人的非利士人作戰。

經過談判『參孫』答應猶大人，只要他們不殺他，他願被他們活活捆綁交去給非利士人。猶大人就答應參孫，他們絕不殺害他。因此猶大人就活活捆綁『參孫』，帶去交給非利士人。神的子民竟然這樣待他，令人不可思議。這顯示他自己我行我素的生活行動，以色列子民也都不認同。

『參孫』被帶到非利士人集結的『利希』，非利士人正高興的迎著被捆綁的『參孫』時，神的靈大大感動參孫，捆綁他的麻繩都被『參孫』用力掙斷，從他手上脫落。他看見一塊未乾的驢腮骨，就伸手拿起來當武器，用以擊殺了一千非利士人，打得非利士人落荒而逃。『參孫』喊說：「我用驢腮骨殺人成堆，用驢腮骨殺了一千人。」說完這話，就把那腮骨從手裡拋出去了。那地便叫『拉末、利希』。

非利士人都逃走之後，戰場上僅僅剩下他一個人。這時他才感覺口乾舌燥，口渴難當，竟找不到一點水喝。因此他呼求耶和華說：「你既藉僕人的手施行這麼大的拯救，豈可任我渴死，落在未受割禮的人手中呢？」

『參孫』知道這場爭戰，他之所以能夠得勝，實在是神的手施行拯救。因此他也求神顧念他的口渴。

「神就使利希的窪處裂開，有水從其中湧出來。『參孫』喝了，精神復原，因此那泉名叫隱哈歌利，那泉直到今日還在利希。」

(G: 證明上帝所使用的人，神就會看顧。)

因著這場戰爭，非利士人不敢再輕率犯境。以色列人也因此尊重『參孫』作士師，有二十年之久，以色列人得以享受太平。

Part 2 交通與分享

A: 個人的學習

1) 神的確是用『參孫』的任性來作為攻擊非利士人的工具，神的確能用每個人的所是來完成祂的旨意，但是絕對不是希望我們任性我們胡來，神的本意總是希望每一位百姓都能行走在祂的心意上，

『缺少『神的話語』或，神的啟示』的環境』

2) 【士師記】記載到現在，我們看到沒有『神的話語』或，神的啟示』的環境，是混亂無章，自以為是的世界。

如同：【箴言 29:18】

【箴言 29:18 沒有異象、〔或作默示〕民就放肆、惟遵守律法的、便為有福。】

※ 【士師記 15:1】

1) 【士師記 15:1 過了些日子、到割麥子的時候、參孫帶着一隻山羊羔去看他的妻、說、我要進內室見<0413介系詞>往 ..., 向著 ..., 朝著 ... (指動作)>我的妻。」·他岳父不容他進去、】這裏說『參孫』帶著禮物來和太太和好，他的目的是「要進內室見他的妻」，中文聖經翻得比較文雅，在其他解經書說，這句話的聖經原文，是參孫很清楚地表明，他的目的是要滿足性慾。

2) 『參孫』他為了滿足自己的食慾、滿足自己的色慾，賣掉自己拿細耳人的身分，『參孫』他完全不按照聖經的教導。

※ 『非利士人的女孩子』

1) 按照上帝給舊約時代以色列人的律法，『參孫』當然不能娶非利士女子，除非這個非利士女子悔改歸正，像『路得』一樣，這是一切以色列人都要遵守的最低標準，但是現在應該遵守最高標準的拿細耳人『參孫』，連最低標準都不顧，滿足肉體的欲望才是『參孫』最在意的事。

2) 我們也看到參孫也得勝過，但因為他這樣放縱情慾，這就成為魔鬼(非利士人)有可以攻擊的地位，

3) 這提醒我們，在日常生活中，我們是否也會為了什麼而來賣掉自己的信仰？

※ 【士師記 15:3】

1) 例如【士師記 15:3 這回我加害於非利士人不算有罪。】

a) 『參孫』不接受岳父用妹妹代替姐姐的提議，然後『參孫』做了一個很特別的回應，他說：「這回我加害於非利士人不算有罪。」；『參孫』的思考邏輯已經完全世俗化，已經完全沒有神話語的教導在裡面。

b) 『參孫』以自己的方式實現他所認為的正義，這說明當人遠離上帝的時候，人就不再以上帝的啟示的話語來作為衡量公義的標準，而是用自己的標準作為標準，各人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

c) 這也是『參孫』第二次打算對非利士人動手，第一次是他打賭輸了，跑去非利士人的城市亞實基倫，在哪裡殺了30個人，奪走他們的衣服來還賭債，『參孫』認為那次自己有罪，但是現在是岳父和太太先對不起他，把原本應該屬於他的太太從他身邊奪走，所以『參孫』認為自己接下來報復非利士人是理所當然，因為非利士人先虧欠他，他要以牙還牙。

2) 這裡同樣提醒我們，我們是否還是在用我們自己的標準作為標準，在作各人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

※ 【士師記 15:6】

士師記 15:6 用火燒了婦人和他的父親。

- 1) 在【士 14:15】參孫太太因為害怕被火燒死而出賣『參孫』，到了【士 15:6】卻是因為參孫岳父和參孫太太出賣了『參孫』，結果在『參孫』和非利士人雙方一連串的報復行動下，參孫的太太和父親還是一起被自己的同胞用火活活燒死。
- 2) 『參孫』的岳父和『參孫』的太太都是為了眼前的好處，而放棄原則、放棄承諾的人；他們都是為了得到暫時的利益，但是現在他們兩個人最後都付出生命做為代價。
- 3) 我們在主耶穌面前是否也是這樣，為了眼前的好處而出賣耶穌、出賣福音，記得如果這樣作的話，最終我們必定要付出自己的生命做為代價。
- 4) 我們一定要持守耶穌基督十字架的福音，即使必須付出生命的代價，我們也願意，因為最中我們必得到更好的永遠的生命作為賞賜。

※ 【士師記 15:10】

士師記 15:10 猶大人說、你們為何上來攻擊我們呢。

- 1) 就在猶大人就問：「你們為什麼來打我們？」的問題時，我們就會發現，猶大人已經完全歸降非利士人，成為非利士人的僕人；他們的想法是，既然我們人都已經投降了，我們作僕人的又沒有犯錯，為什麼主人還要來打僕人？
- 2) 這就是士師時代尾聲的『猶大支派』，我們如果回頭翻開【士師記第 1 章】，會發現【士師記第 1 章】的猶大支派和【士師記 15 章】的猶大支派連不起來，除了名字和住的地方一樣之外，其他從裡到外完全不一樣。
- 3) 在【士師記第 1 章】，約書亞死後，『猶大支派』是上帝命令第一個上去和迦南人打仗的支派，那時候迦南人、比利洗人、迦南王亞多尼比色通通不是猶大支派的對手，在山上易守難攻的耶路撒冷、希伯崙、基列西弗，猶大支派也是毫不費力地就拿下了。更重要的是，當時猶大支派和非利士人作戰，拿下了非利士人五座城市中的三座，剩下兩座是懶了，不想打了，才沒有徹底攻取。【士師記第 1 章】特別告訴我們，猶大支派打勝仗的原因是因為「耶和華與猶大同在」。
(G: 這是何等可悲啊！連十二支派中最強盛的猶大都乖乖聽命不敢拒絕，可見以色列人已經被非利士人轄制欺壓得非常嚴重。【士師記 15:11】)
- 4) 我們是否也是臣服在世界的腳下？我們是否還隻到我們有著基督耶穌那得勝的生命在我們裡面？

※ 【士師記 15:11】

士師記 15:11 非利士人轄制我們、你不知道麼。

※ 『以色列人中神的話已經不存在了，以色列人已經徹底世俗化了』

- 1) 當猶大人來到『參孫』面前質問『參孫』的時候，『參孫』的回答居然和非利士人一模一樣「他們向我怎樣行，我也要向他們怎樣行。」除了參孫和非利士人在主詞

和受詞對調之外，其他部分完全一模一樣，為自己報仇成為參孫和非利士人互動的核心價值，『參孫』所行所想和非利士人完全一樣，以色列人已經徹底世俗化了。

【士師記 15:10 猶大人說、他向我們怎樣行、我們也要向他怎樣行。】

【士師記 15:11 於是三千猶大人下到以坦磐的穴內、對參孫說、非利士人轄制我們、你不知道麼。他(參孫)回答說、他們向我怎樣行、我也要向他們怎樣行。】

2) 除了士師『參孫』以外，猶大人來到『參孫』面前的時候，向『參孫』說的是「非利士人轄制我們，你不知道嗎？」「轄制」這個動詞在【士師記第8章】出現過的「管理<04910 動詞 管轄, 統治, 掌權>」就是【士師記第15章】猶大人對『參孫』孫講的「轄制<04910 動詞 管轄, 統治, 掌權>」這個字。

【士師記 8:22 以色列人對基甸說、你既救我們脫離米甸人的手、願你和你的兒孫管理<04910 動詞 管轄, 統治, 掌權>我們。】

3) 這裡同樣提醒我們，我們的思考邏輯是否也是世俗化？

※ 【士師記 15:12】

士師記 15:12 猶大人對他說、我們下來是要捆綁你、將你交在非利士人手中。

※ 『他們從內心理已經承認並接受，管理他們的不在是上帝了』

1) 為什麼猶大人會直接對『參孫』說、我們下來是要捆綁你、將你交在非利士人手中？【士師記 15:12】

2) 原來他們都從內心理承認接受，真正管理以色列人的不是士師，也不是上帝，（當以色列人不要上帝管理他們的時候），他們都從內心理承認接受管理他們的就變成非利士人。

3) 『參孫』時代的以色列人已經徹底忘記上帝才是真正管理他們的那位，他們甘心情願被非利士人轄制，完全沒想到應該歸回上帝的主權之下。

4) 上猶大地佈陣的非利士人有一千人，到以坦磐石洞穴找參孫的猶大人卻有三千人，面對我眾敵寡的優勢，猶大人見到士師『參孫』，不是起來請求『參孫』帶領他們與非利士人作戰，猶大人反而要求網綁『參孫』，要把『參孫』交給欺壓他們的敵人非利士人。

5) 面對猶大人的要求，士師『參孫』回答同胞：「你們要向我發誓，不親手害死我。」猶大人不像上帝的子民，『參孫』也不像士師，『參孫』並沒有反過來要求猶大人悔改，並帶領他們一起對抗敵人，好像從前的士師們一樣，『參孫』他只是關心自己的性命，有關於上帝賜給他拯救以色列人的使命，『參孫』完全沒放在心裡。

6) 這像不像，台灣的廖添丁身邊的朋友出賣了廖添丁，殺了廖添丁，把廖添丁賣給日本警察的情形？

Q9: 教會中若有人不只不出力量來幫助您，反而附和仇敵來攻擊您，您會怎麼樣？

B: 小組交通:

士師記十五章 Q & A

Q1: 神允許這些亂七八糟的事情發生，其用意為何？

A1: 使參孫與非利士人結怨，而去擊敗、對付非利士人。

Q2: 參孫如何去燒非利士人的禾稼？

A2: 【士師記 15:4~5】參孫去捉了三百隻狐狸〔或作野狗〕、將狐狸尾巴一對一對地捆上、將火把捆在兩條尾巴中間、點着火把、就放狐狸進入非利士人站着的禾稼、將堆集的禾捆、和未割的禾稼、並橄欖園盡都燒了。

Q3: 參孫因何殺非利士人？

A3:

1) 參孫的岳父隨己意、將參孫的妻給了參孫的同伴。參孫一定要報復、但參孫不是直接報復他的岳父、而是加害於非利士人，現在非利士人為了『禾稼』的事情，火燒參孫的岳父、和參孫的妻子，參孫就大大擊殺他們、連腿帶腰都砍斷了。

2) 這就成就了神的旨意：【士十四4】「他的父母卻不知道這事是出於耶和華、因為他找機會攻擊非利士人。那時非利士人轄制以色列人」。

3) 【士師記 15:1 過了些日子、到割麥子的時候、參孫帶着一隻山羊羔去看他的妻、說、我要進內室見<0413介系詞>往 ..., 向著 ..., 朝著 ... (指動作)>我的妻。」·他岳父不容他進去、】這裏說『參孫』帶著禮物來和太太和好，他的目的是「要進內室見他的妻」，中文聖經翻得比較文雅，在聖經原文，參孫很清楚地表明，他的目的是要滿足性慾。

但是現在應該遵守最高標準的拿細耳人『參孫』，連最低標準都不顧，而能夠滿足肉體的欲望才是『參孫』最在意的事。

※『反思』

1) 『參孫』為了滿足自己的食慾、滿足自己的色慾，賣掉自己拿細耳人的身分，我們是否也會為了什麼而來賣掉自己的信仰？

Note:1 【士師記 15:1~3】『非利士人女孩子的服裝』

1) 現代考古學告訴我們，非利士人女孩子的服裝讓胸部露在外面，成為人注目的焦點，和以色列人的傳統服飾不一樣。換成今天的方式來說，非利士女人的打扮超辣、超清涼，以色列人穿得很土、不好看，難怪參孫喜歡往非利士跑。

Note:2 『眼目的情欲』

1) 『參孫』在父母的反對之下，可能也懷疑自己是否真正喜歡那女子，經文【士師記 14:7】表明他真的『喜悅他了』、這是參孫經過掙扎後的抉擇—他仍然以滿足『眼目的情欲』為原則。我們知道，最後『參孫』的眼睛被挖去，看來並不是沒有原因的。

【士師記 16:21 非利士人將他拿住、剷了他的眼睛、帶他下到迦薩、用銅鍊拘索他、他就在監裏推磨。】

Q4: 非利士人如何應對參孫？

A4: 不敢面對參孫，才會脅迫猶大人來捆綁他。

Q5: 非利士人敢不敢去打參孫？

Q6: 假若您有三千人，您是用來打非利士人，還是來捉拿參孫？

A6:

1) 猶大人受到非利士人的侵犯，為了保障自身安全，他們派出三千人去捆綁參孫。這個辦法到底好嗎？猶大人還有其他的辦法可行嗎？猶大人對參孫說：「你向我們做的是什麼事呢？」【士師記 15:11 節】。

2) 這是指責參孫的行為威脅到他們的生命安全！如果猶大人所想的是，請求『參孫』帶領他們與非利士人爭戰，或許結果就會不一樣了！

Q7: 面對猶大人的捉拿，參孫如何回應？

A7: 只要求他們答應不害死他，就任由他們捆綁。

Q8: 參孫為何肯任憑他們捆綁？

A8:

1) 當參孫被自己的骨肉以色列人、捆綁交給非利士人的時候、是甚麼力量支持他繼

續攻擊非利士人？

- ① 因為參孫知道自己一出胎、就歸神作拿細耳人、拿細耳人是分別出來歸神的人、他和以色列人有分別。
- ② 他不與以色列人計較恩怨、計較是非。
- ③ 他不為自己伸冤、他願意被猶大人捆綁交給非利士人、他單單依靠神。
- ④ 他也知道耶和華神要使用他拯救以色列人【士 13:5】。

【士師記 13:5 你必懷孕生一個兒子、不可用剃頭刀剃他的頭、因為這孩子一出胎就歸 神作拿細耳人、他必起首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手。】

- ⑤ 並且兩次耶和華的靈已經感動他。

第一次是撕裂一隻向參孫吼叫的少壯獅子【士 14:6】。

第二次是下到亞實基倫、擊殺了三十個非利士人【士 14:19】。

2) 更要命的是，以色列人他們從內心都接受非利士人是管理他們的人，參孫所躲藏的地方是猶大地，參孫並不想為猶大人找麻煩。

Q9: 教會中若有人不只不出力量來幫助您，反而附和仇敵來攻擊您，您會怎麼樣？

Q10: 參孫用驢腮骨殺死一千非利士人就口渴了，他怎樣辦？

A10: 向神禱告，神也賜他泉水

Q11: 您認為參孫的禱告有沒有邀功的性質？

A10:

『「參孫」VS「底波拉」』

1) 『參孫』一個人殲滅全副武裝的非利士千人部隊之後，『參孫』高興地唱起歌來了，他唱歌讚美自己怎麼這麼厲害，可以用驢腮骨殺死一千個人，參孫為自己的成就感到自豪。【士師記第五章】讓我們看見，底波拉和巴拉打敗西西拉大軍以後，他們唱歌讚美的對象不是自己，而是上帝，他們回顧整個戰役的經過，但是目的不是為了自誇，乃是要明確屬算上帝恩典，

2) 『參孫』成功之後不紀念上帝的恩典，也不在意自己觸犯拿細耳人的誡命，摸了死屍，不管是驢腮骨還是敵人，『參孫』只在乎自己，『參孫』唱歌榮耀自己的名，『參孫』打勝仗的地方被命名為「拉末·利希」，意思是腮骨山。儘管上帝仍然使士師『參孫』得勝，但是現在上帝的作為越來越混雜人的墮落。

Q12: 神會答應這樣的禱告嗎？

A12:

1) 『參孫』唱完歌之後終於開口禱告了，因為他終於發現自己也只是一個軟弱有限的人。

(G: 很多時候我們也和參孫一樣，沒有走到盡頭、沒有被軟弱困住的時候，我們也唱歌歌頌自己的厲害，因此上帝就等我們，等我們口渴不行了，我們就會自己來到上帝面前。)

2) 這是士師『參孫』第一次向上帝開口禱告，『參孫』向上帝承認「我是你的僕人」，並且承認「這麼大的拯救是上帝藉著僕人的手施行的」，在渴死的邊緣，『參孫』終於承認上帝的主權，承認自己的身分是上帝僕人，承認他只是上帝使用的器皿，真正拯救以色列人的是上帝自己。

3) 可惜這只是一個短暫的假象，『參孫』接下來馬上禱告說：「豈可任我渴死、落在未受割禮的人手中呢？」

4) 原來他不是為了榮耀上帝、尊崇上帝的主權和作為禱告，①只是為了自己不要渴死禱告，②還有他不願意因為口渴軟弱，被非利士人趁機報復殺死。

Q13: 參孫是怎樣作以色列的士師的？

A13: 當非利士人轄制以色列人的時候

Q14: 參孫殺了那麼多非利士人，但有沒有叫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轄制？

A14: 【士師記 15:20 當非利士人轄制以色列人的時候、參孫作以色列的士師二十年。】

Q15: 何以如此？

A15:

1) 『參孫』雖是以色列士師時代最勇猛、最像英雄的士師；但是以色列雖然有這樣的英雄，卻沒有真正的國中太平，如同從前其他士師管理以色列的時候一樣，①敵人沒有被以色列人制服②以色列人沒有自由，③反而被敵人非利士人轄制，④不管在信仰、文化、道德、政治、軍事、經濟全部在非利士人的控制之下。

2) 在這樣的時代，上帝的子民普遍失去信心，把前人的信仰歷史事實當作童話故事，聽一聽好聽而已，

3) 在以色列人生活中已經缺少了神的話、神的教導。

4) 以色列人不敢，也不願意經歷上帝應許真實性，所以上帝允許「苦難」和「衝突」發生存在。

『醒子民的真實信心』

5) 相對的，就是因為這樣的目的是，神才要喚醒子民的真實信心；正如在【新約】主耶穌在登山寶訓最後所說：「

馬太福音 7:24 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好比一個聰明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

馬太福音 7:25 雨淋，水沖，風吹，撞著那房子，房子總不倒塌，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

6) 神藉由外在困難的環境培養上帝子民的信心，神藉由外在困難提醒我們回到上帝面前呼求上帝，並且把生命的根基立在耶穌基督這塊磐石上，就算有風雨也不會被沖垮，因為我們與主同行。

Part 3 註解

【士師記 15:1~3】

士師記 15:1 過了些日子、到割麥子的時候、參孫帶着一隻山羊羔去看他的妻、說、我要進內室見<0413 介系詞> 往 ..., 向著 ..., 朝著 ... (指動作)>我的妻。」·他岳父不容他進去、

士師記 15:2 說、我估定你是極其恨他、因此我將他給了你的陪伴·他的妹子不是比他還美麗麼、你可以娶來代替他罷。

士師記 15:3 參孫說、這回我加害於非利士人不算有罪。

1) 『參孫』之前一怒之下拋下妻子，一個人離開還沒結束的婚宴，回家去了。過了一段時間，『參孫』氣消了，想起被他丟在娘家的太太，就帶著禮物回去找太太，希望和太太重修舊好。

※『割麥子的季節』

2) 為什麼之前結婚不講時間，現在反而特別講時間呢？因為這個時間和接下來要發生的故事有關係，割麥子的季節成為『參孫』新故事的背景。

3) 在農業社會裡，割麥子的時候是特別忙的時候，參孫不是農夫，所以農忙的時候

他不忙，平常的時候『參孫』可以找到人陪伴他，但是農忙的時候，沒有人可以找了，這時候『參孫』想起太太。

4) 『參孫』帶著禮物來和太太和好，他的目的是「要進內室見他的妻」，中文聖經翻得比較文雅，**在聖經原文，參孫很清楚地表明，他的目的是要滿足性慾。**

5) 『內室』。即婦女的住處，雖然這個婦女是另外一個男子的妻子，但她仍然住在她父親的家裡。

6) 『妹子』女子的父親當時已經收過參孫的聘禮，但是由於女兒背叛『參孫』以後，父親斷定『參孫』不在回來，因此就把女兒許配給了另一個男子。現在『參孫』來了因此父親提議娶他的次女。

5) 『參孫』不是真正要和太太和好，他完全不關心太太的狀況，他完全不管婚宴那天他發脾氣、任性離開之後，婚禮怎麼辦？直到『參孫』因為色慾薰心，才又再次想起留在亭拿漂亮的太太。

6) 『參孫』是完全自我中心的一個人，整個世界都必須繞著他旋轉。

※『缺乏溝通』

7) 在『參孫』和太太、岳父三個人的關係和互動中間，我們可以很清楚看見他們中間相當缺乏溝通，

①『參孫』和『岳父』

a) 『參孫』的岳父知道婚宴裡發生的事情，知道女兒出賣丈夫，知道女婿『參孫』大發脾氣，看見『參孫』離開，就自己下判斷，猜想『參孫』一定不要他女兒，不會再回來了，為了收拾殘局，就把女兒改嫁。

b) 岳父在危機發生當時沒有第一時間處理『參孫』的忿怒，也沒有了解『參孫』的打算，只一廂情願地照自己的想像猜測做事。

c) 『參孫』根本一點也沒有想要離婚，『參孫』也一點都不想娶太太的妹妹作替代品。

②同樣在『參孫』和太太的對話中，

a) 『參孫』明明很貪心想要那三十套衣服而且很不喜歡太太幫著外人整天嘮叨他、

b) 太太明明很害怕被那些保鏢兼客人燒死

c) 然後希望『參孫』不要這麼執著於喜宴中的賭注，

d) 但兩個人都不把自己內心真正的想法告訴對方、也不互相討論要怎麼解決困境或體諒對方的軟弱，反而彼此算計，各人為自己的利益打算，一點都不像結婚互許終身的夫妻。

※『有效的溝通』

8) 從他們身上我們很明顯地看到「有說話不等於有溝通」。

a) 有效的溝通一定是透明的溝通，要冒著把自己的需要、軟弱暴露在人面前的風險，也要付出時間與耐性聆聽對方的需要，並以恩慈彼此相待、體諒對方的軟弱。

b) 這樣做有時很傷我們的自尊，也需要勇氣與愛心，但換來的結果是更進深的人際關係、更穩固的感情。

c) 顯然上帝要我們「用愛心說誠實話」的教導，因為猜忌而導致的愈來愈大的危機。

9) 另外我們注意到在『參孫』娶妻的故事中，『參孫』岳父完全沒有出場說話，但是最後決定把『參孫』太太改嫁的是他的岳父。

10) 在『參孫』和岳父的對話裡，『參孫』前妻的妹妹從來沒有出場，但是『參孫』岳父直接決定要把女兒嫁給『參孫』作為補償。

11) 在這些故事裡，兩個女兒對自己的人生都沒有說話的機會，連表達自己想法的空間都沒有，就已經被父親決定自己一生的道路了。

※『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都受到上帝保護』

12) 在以色列人進應許之地得地為業之前，上帝頒布給以色列人律法，律法裡面啟示了上帝對人類社會的心意，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都受到上帝保護，**任何人不可以隨意侵犯，連動物、土地的需要上帝都看顧保守。**

13) 在以色列人剛進應許之地的時候，①迦勒的女兒押撒可以很自由地向丈夫、向父親表達自己的意見，②押撒沒有因為身為女人、女兒受到不平等對待，俄陀聶和押撒在迦勒的祝福之下結為夫婦，俄陀聶和押撒也同心合意，為了一起承受上帝之恩而努力。

14) 但是幾百年後，到『參孫』的時代，以色列人已經完全被迦南人同化，士師時代初期那種按照上帝律法彼此相愛的精神，在社會中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各人專顧自己，追求當下慾望的滿足，因此女性被物化，在『參孫』眼裡只剩下滿足性慾的功能，夫妻不再同心合意，父親也不需要管兩個女兒的意願，孩子成為家長的附屬品、犧牲品。

※『我加害於非利士人不算有罪』

17) 『參孫』不接受岳父用妹妹代替姐姐的提議，然後『參孫』做了一個很特別的回應，他說：「這回我加害於非利士人不算有罪。」

18) 這是『參孫』第二次打算對非利士人動手，第一次是他打賭輸了，跑去非利士人的城市亞實基倫，在哪裡殺了 30 個人，奪走他們的衣服來還賭債，『參孫』認為那次自己有罪，但是現在是岳父和太太先對不起他，把原本應該屬於他的太太從他身邊奪走，所以『參孫』認為自己接下來報復非利士人是理所當然，因為非利士人先虧欠他，他要以牙還牙。

【士師記 15:4~5】

士師記 15:4 於是參孫去捉了三百隻狐狸〔或作野狗〕、將狐狸尾巴一對一對地捆上、將火把捆在兩條尾巴中間、

士師記 15:5 點着火把、就放狐狸進入非利士人站着的禾稼、將堆集的禾捆、和未割的禾稼、並橄欖園盡都燒了。

1) 『參孫』沒有直接向岳父家下手，他向更大範圍的非利士人下手報復，『參孫』擺了一個火狐狸陣，這兩節經文連用**八個動詞**來敘述參孫的報復行動。

首先，『參孫』「去」，去做什麼呢？

第二、「捉」狐狸，他活捉 300 隻狐狸，實在是很有本事，『參孫』是很厲害的獵人。

第三、「拿」火把。

第四、「拿了」火把之後把狐狸尾巴「轉」過來。

第五、「捆」，轉過狐狸尾巴之後，『參孫』把尾巴一對一對捆起來，並且把火把捆在兩隻狐狸尾巴中間。

第六、「一切都預備好了」，『參孫』開始「點火」。

第七、「放」狐狸出去，而且特別針對非利士人的農作收成放狐狸。

第八、「燒」150 對尾巴著火的狐狸四處亂竄，「燒」盡一切被牠們碰到的東西。

2) 參孫以自己的方式實現他所認為的正義，當人遠離上帝的時候，人就不再以上帝的啟示的話語來作為衡量公義的標準，而是用自己的標準作為標準，各人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

【士師記 15:6~8】

士師記 15:6 非利士人說、這事是誰作的呢。有人說、是亭拿人的女婿參孫、因為他岳父將他的妻給了他的陪伴。於是非利士人上去、用火燒了婦人和他的父親。

士師記 15:7 參孫對非利士人說、你們既然這樣行、我必向你們報仇纔肯罷休。

士師記 15:8 參孫就大大擊殺他們、連腿帶腰都砍斷了。他便下去住在以坦磐的穴內。

- 1) 非利士人莫名奇妙突然遇到經濟大恐慌、社會治安亮起紅燈出現大漏洞，非利士人馬上展開調查，到底是誰做的，結果不但查出兇手『參孫』，連『參孫』行兇的原因都調查得一清二楚，原因是『參孫』是為了報復岳父亭拿人把原本嫁給『參孫』的太太另外改嫁。
- 2) 接著非利士人展開圍捕、審判的行動，不過很奇怪，他們不是去圍捕『參孫』，是去圍捕『參孫』的岳父，還有『參孫』的前妻，抓到之後就把兩父女用火燒死報仇。
- 3) 為什麼非利士人不找『參孫』算帳，反而抓了岳父和前妻？因為岳父和前妻比『參孫』好找，也比『參孫』好對付。
- 4) 【士 14:15】因為害怕被火燒死而出賣『參孫』的參孫太太，到了【士 15:6】卻是因為出賣『參孫』，在『參孫』和非利士人雙方一連串的報復行動下，和父親一起被自己的同胞用火活活燒死。
- 5) 『參孫』的岳父和太太都是為了眼前的好處，可以放棄原則、放棄承諾的人，他們這樣做好像得到了暫時的利益，可是兩個人最後都付出生命做為代價。
- 6) 我們在主耶穌面前也是這樣，為了眼前的好處出賣耶穌、出賣福音，最終必定付出自己的生命做為代價，但是為了持守耶穌基督十字架的福音，即使付出生命的代價，卻能得到更好的永遠的生命作為賞賜。
- 7) 『參孫』從娶老婆開始，就和非利士人進入一個不斷彼此報復、加深怨恨的循環，每一次報復都更加深雙方之間的仇恨，也讓下一次報復的手段更加厲害。
- 8) 『參孫』原本是上帝興起的士師，上帝要藉著『參孫』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欺壓，但是以色列人和『參孫』已將離開上帝太遠，遠到『參孫』比非利士人更像非利士人，
- 9) 雖然『參孫』是以色列士師，但是他是徹底被世俗、被罪惡情慾同化的士師，他在罪惡墮落的環境中成長，把從小耳濡目染的一切視為理所當然，遠離上帝而沒有自覺，這是離開上帝之罪人的真相。
- 10) 連腿帶腰。我們不清楚這個比喻的由來，這是一個諺語，表示“完全地”或“全部徹底地”。
- 11) 以坦磐是猶大南邊山洞，較南邊地，亭拿較高。『參孫』因為自己擊殺非利士人，他不能回家，他要遠離非利士人地方，於是便到猶大南地走，躲在山洞裡，偶而出來砍殺非利士人，然後又躲起來，由於他打游擊戰，所以非利士人一時間也找不到他。

【士師記 15:9~13】

士師記 15:9 非利士人上去安營在猶大、布散在利希。

士師記 15:10 猶大人說、你們為何上來攻擊我們呢。他們說、我們上來是要捆綁參孫、他向我們怎樣行、我們也要向他怎樣行。

士師記 15:11 於是三千猶大人下到以坦磐的穴內、對參孫說、非利士人轄制我們、你不知道麼。你向我們行的是甚麼事呢。他回答說、他們向我怎樣行、我也要向他們怎樣行。

士師記 15:12 猶大人對他說、我們下來是要捆綁你、將你交在非利士人手中。參孫說、你們要向我起誓、應承你們自己不害死我。

士師記 15:13 他們說、我們斷不殺你、只要將你捆綁交在非利士人手中。於是用兩條新繩捆綁參孫、將他從以坦磐帶上去。

1) 非利士人知道如果這次他們連『參孫』一個人都克制不住，以色列人很快會全面叛變，所以非利士人決定出動軍隊來捉拿『參孫』。

2) 當非利士人均對來到猶大人面前的時候，猶大人完全搞不清楚狀況，以為非利士軍隊上來擺陣要攻打他們，猶大人就問：「你們為什麼來打我們？」

a) 猶大人問這個問題有一個前提，就是猶大人已經歸降非利士人，成為非利士人的僕人，既然人都已經投降了，僕人沒有犯錯，為什麼主人還要來打僕人？

3) 這是士師時代尾聲的猶大支派，我們如果回頭翻開【士師記第1章】，會發現【士師記第1章】的猶大支派和【士師記15章】的猶大支派連不起來，除了名字和住的地方一樣之外，其他從裡到外完全不一樣。

4) 在【士師記第1章】，約書亞死後，猶大支派是上帝命令第一個上去和迦南人打仗的支派，那時候迦南人、比利洗人、迦南王亞多尼比色通通不是猶大支派的對手，在山上易守難攻的耶路撒冷、希伯崙、基列西弗，猶大支派也是毫不費力地就拿下了。更重要的是，當時猶大支派和非利士人作戰，拿下了非利士人五座城市中的三座，剩下兩座是懶了，不想打了，才沒有徹底攻取。【士師記第1章】特別告訴我們，猶大支派打勝仗的原因是因為「耶和華與猶大同在」。猶大支派他們的身材比敵人矮小，人數也少，但是上帝的同在使他們得勝。

5) 但是到了『參孫』的時代，以色列人、猶大人都已經徹底被迦南人，被非利士人同化，離棄了帶領他們得勝的上帝，以致於成為手下敗將的手下敗將，不再有自由。

※『以色列人已經徹底世俗化了』

6) 非利士人回答猶大人，他們不是來和猶大人打仗，所以不用擔心，但是他們來是要捉拿『參孫』歸案，因為『參孫』在非利士殺人放火，現在非利士人要復仇。特別的是，當猶大人來到『參孫』面前質問『參孫』的時候，『參孫』的回答居然和非利士人一模一樣「他們向我怎樣行，我也要向他們怎樣行。」除了參孫和非利士人在主詞和受詞對調之外，其他部分完全一模一樣，為自己報仇成為參孫和非利士人互動的核心價值，『參孫』所行所想和非利士人完全一樣，以色列人已經徹底世俗化了。

【士師記 15:10 猶大人說、他向我們怎樣行、我們也要向他怎樣行。】

【士師記 15:11 於是三千猶大人下到以坦磐的穴內、對參孫說、非利士人轄制我們、你不知道麼。他(參孫)回答說、他們向我怎樣行、我也要向他們怎樣行。】

(G: 這是何等可悲啊！連十二支派中最強盛的猶大都乖乖聽命不敢拒絕，可見以色列人已經被非利士人轄制欺壓得非常嚴重。【士師記 15:11】)

(G: 請問那我們的思考邏輯是否也是世俗化?)所有離開上帝的人都一定會是俗化。

7) 除了士師『參孫』以外，猶大人來到『參孫』面前的時候，向『參孫』說的是「非利士人轄制我們，你不知道嗎？」「轄制」這個動詞在【士師記第8章】出現過的「管理<04910 動詞 管轄, 統治, 掌權>」就是【士師記第15章】猶大人對『參孫』孫講的「轄制

<04910 動詞 管轄, 統治, 掌權>」這個字。

【士師記 8:22 以色列人對基甸說、你既救我們脫離米甸人的手、願你和你的兒孫管理<04910 動詞 管轄, 統治, 掌權>我們。】

※『他們從內心理承認接受管理他們的不是上帝』

8) 為什麼猶大人會直接對『參孫』說、我們下來是要捆綁你、將你交在非利士人手中?【士師記 15:12】

9) 原來他們都從內心理承認接受，真正管理以色列人的不是士師，也不是上帝，（當以色列人不要上帝管理他們的時候），他們都從內心理承認接受管理他們的就變成非利士人。

10) 『參孫』時代的以色列人已經徹底忘記上帝才是真正管理他們的那位，他們甘心情願被非利士人轄制，完全沒想到應該歸回上帝的主權之下。

11) 上猶大地佈陣的非利士人有一千人，到以坦磐石洞穴找參孫的猶大人卻有三千人，面對我眾敵寡的優勢，猶大人見到士師『參孫』，不是起來請求『參孫』帶領他們與非利士人作戰，猶大人反而要求捆綁『參孫』，要把『參孫』交給欺壓他們的敵人非利士人。

(G: 很像台灣的廖添丁身邊的朋友出賣了廖添丁，殺了廖添丁，把廖添丁賣給日本警察。)

12) 面對猶大人的要求，士師『參孫』回答同胞：「你們要向我發誓，不親手害死我。」猶大人不像上帝的子民，『參孫』也不像士師，『參孫』並沒有反過來要求猶大人悔改，並帶領他們一起對抗敵人，好像從前的士師們一樣，『參孫』他只是關心自己的性命，有關於上帝賜給他拯救以色列人的使命，『參孫』完全沒放在心裡。

【士師記 15:14~17】

士師記 15:14 參孫到了利希、非利士人都迎着喧嚷。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他臂上的繩就像火燒的麻一樣、他的綁繩都從他手上脫落下來。

士師記 15:15 他見一塊未乾的驢腮骨、就伸手拾起來用以擊殺一千人。

士師記 15:16 參孫說、我用驢腮骨殺人成堆、用驢腮骨殺了一千人。

士師記 15:17 說完這話、就把那腮骨從手裏拋出去了。那地便叫拉末利希。

1) 三千猶大人帶著被捆綁的『參孫』來到一千非利士人面前，非利士人看見『參孫』就「迎著喧嚷」，非利士人高興地歡呼，甚至發出勝利的呼喊

2) 在參孫面臨生命危險的時候，聖靈又再一次大大感動『參孫』，賜給『參孫』像超人一樣的能力，『參孫』一下就把綁著他的繩子弄斷掙脫了。【士師記第 14 章】

『參孫』在亭拿葡萄園遇到少壯獅子吼叫的故事，這裡又要重新上演一次，只是上一次吼叫的是獅子，這次呼喊的是一千非利士軍隊。

3) 我們來留意這一點：『當聖靈的能力在人身上的時候，人就可以突破原來自己的極限，成為原來不可能成為的人，成就原來不可能成就的事，這是出於創造主的能力』。

※『使徒保羅』

4) 『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5:9~10】告白說：「哥林多前書 15:9 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不配稱為使徒，因為我從前逼迫神的教會。哥林多前書 15:10 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並且他所賜我的恩不是徒然的。我比眾使徒格外勞苦；這原不是我，乃是神的恩與我同在。」

5) 『使徒保羅』從一個原本逼迫教會，怨恨基督和門徒的人，因為聖靈在他身上動工，生命完全改變，成為第一世紀最廣傳福音的人，也因為保羅他原本怨恨的十字架福音，保羅最後為了見證福音，公開被砍頭死在羅馬皇帝手下殉道。

a) 『使徒保羅』說：「這不是我，是上帝的恩典與我同在。」我們每個人都需要保羅所經歷的恩典，保羅知道生命改變，並不是靠保羅自己努力】就可以做到的，

b) 『使徒保羅』的確是猶太教裡面最認真、最嚴謹遵守規定的法利賽人，（如果舉辦法利賽人比賽，保羅說他可以拿第一名），可是這樣的保羅承認，這一切並不是靠他自己，他說這完全是上帝的恩典在他身上彰顯出來。

c) 聖靈的同在使得『使徒保羅』有力量勝過罪惡，也讓『參孫』有力量勝過非利士一千大軍。

6) 在聖靈的同在之下，參孫一個人用一塊沒有乾的驢腮骨，對抗配備最先進武器、全副武裝裝備精良的一千非利士人部隊，結果竟然是『參孫』完全勝利、非利士軍完全失敗，『參孫』一個人撿倒了千人部隊。

7) 這情形也出現在【士師記 3:31】也發生過，就是「士師『以笏』之後的士師『珊迦』，他用趕牛的棍子打死六百非利士人。他也救了以色列人。」這一位小士師珊迦【士師記 3:31】也曾經用非正式武器和非利士軍隊作戰，殲滅六百人，救了以色列人。

【士師記 3:31 以笏之後、有亞拿的兒子珊迦、他用趕牛的棍子打死六百非利士人、他也救了以色列人。】

※ 『「參孫」VS 「珊迦」』

8) 相較於珊迦是為了拯救以色列人和非利士人作戰，『參孫』卻只是為了救自己的命，頂多加上向非利士人復仇，一點也沒有要拯救以色列人的意思，

a) 然而在上帝的手中，『參孫』仍然開啟了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欺壓的歷史巨輪，以色列人從此再也不能與罪惡和平共處，假裝天下太平繼續生活，從此他們必須與罪惡爭戰，不是死在罪裡，就是勝過罪惡，沒有第三條路。

※ 『「參孫」VS 「底波拉」』

9) 『參孫』一個人殲滅全副武裝的非利士千人部隊之後，『參孫』高興地唱起歌來了，他唱歌讚美自己怎麼這麼厲害，可以用驢腮骨殺死一千個人，參孫為自己的成就感到自豪。【士師記第五章】讓我們看見，底波拉和巴拉打敗西西拉大軍以後，他們唱歌讚美的對象不是自己，而是上帝，他們回顧整個戰役的經過，但是目的不是為了自誇，乃是要明確屬算上帝恩典，

10) 『參孫』成功之後不紀念上帝的恩典，也不在意自己觸犯拿細耳人的誡命，摸了死屍，不管是驢腮骨還是敵人，『參孫』只在乎自己，『參孫』唱歌榮耀自己的名，『參孫』打勝仗的地方被命名為「拉末·利希」，意思是腮骨山。儘管上帝仍然使士師『參孫』得勝，但是現在上帝的作為越來越混雜人的墮落。

【士師記 15:18~20】

士師記 15:18 參孫甚覺口渴、就求告耶和華說、你既藉僕人的手施行這麼大的拯救、豈可任我渴死、落在未受割禮的人手中呢。

士師記 15:19 神就使利希的窪處裂開、有水從其中湧出來、參孫喝了精神復原、因此那泉名叫隱哈歌利、那泉直到今日還在利希。

士師記 15:20 當非利士人轄制以色列人的時候、參孫作以色列的士師二十年。

1) 『參孫』因為有聖靈同在，也因為戰況猛烈，剛打完的時候也沒感覺，甚至還可

以唱歌，現在身體從緊張狀態放鬆回復到正常狀態，『參孫』就「甚覺口渴」，而且不是普通的口渴，是渴到覺得自己快渴死了。

2) 『參孫』唱完歌之後終於開口禱告了，因為他終於發現自己也只是一個軟弱有限的人。

(G:很多時候我們也和參孫一樣，沒有走到盡頭、沒有被軟弱困住的時候，我們也唱歌歌頌自己的厲害，因此上帝就等我們，等我們口渴不行了，我們就會自己來到上帝面前。)

3) 這是士師『參孫』第一次向上帝開口禱告，『參孫』向上帝承認「我是你的僕人」，並且承認「這麼大的拯救是上帝藉著僕人的手施行的」，在渴死的邊緣，『參孫』終於承認上帝的主權，承認自己的身分是上帝僕人，承認他只是上帝使用的器皿，真正拯救以色列人的是上帝自己。

4) 可惜這只是一個短暫的假象，『參孫』接下來馬上禱告說：「豈可任我渴死、落在未受割禮的人手中呢？」

5) 原來他不是為了榮耀上帝、尊崇上帝的主權和作為禱告，只是為了自己不要渴死禱告，還有他不願意因為口渴軟弱，被非利士人趁機報復殺死。

6) 『參孫』雖然只是自我中心、破破爛爛的禱告，上帝還是以充滿恩典憐憫的方式回應『參孫』的禱告，地在參孫眼前裂開，泉水從地裂開的地方不斷湧出來，參孫喝了就恢復精神。

7) 『參孫』喝了泉水，就不再口渴，主耶穌傳道的時候也以水做比喻，主耶穌說：「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裡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主耶穌能真正永遠解決人生命的渴。

8) 『參孫』雖是以色列士師時代最勇猛、最像英雄的士師；但是以色列雖然有這樣的英雄，卻沒有真正的國中太平，如同從前其他士師管理以色列的時候一樣，敵人沒有被以色列人制服，以色列人沒有自由，反而被敵人非利士人轄制，不管在信仰、文化、道德、政治、軍事、經濟全部在非利士人的控制之下。

9) 在這樣的時代，上帝的子民普遍失去信心，把前人的信仰歷史事實當作童話故事，聽一聽好聽而已，

10) 而在以色列人不敢，也不願意經歷上帝應許真實性的時候，上帝允許苦難和衝突發生存在，神的目的是要喚醒上帝子民的真實信心，如同主耶穌在登山寶訓最後所說：

「**馬太福音 7:24** 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好比一個聰明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

馬太福音 7:25 雨淋，水沖，風吹，撞著那房子，房子總不倒塌，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

11) 神藉由外在困難的環境培養上帝子民的信心，神藉由外在困難提醒我們回到上帝面前呼求上帝，並且把生命的根基立在耶穌基督這塊磐石上，就算有風雨也不會被沖垮，因為我們與主同行。